

本市辦理「110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申請表件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8/20 8:36:4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前（109）年度9月1日至本（110）年度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（不包含才藝補習）者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 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 - （二） 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每戶最多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 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 - （二） 申請期限：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 - （三） 申請文件：
 - 1、 申請書。
 - 2、 補習證明書及收據。
 - 3、 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4、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 - 5、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）；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。
 - 6、 為利本局查驗學生之原住民身分，請學校繳交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 - （四） 受理學校應於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
- 五、 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[Ghttps://ipb.tycg.gov.tw/](https://ipb.tycg.gov.tw/) 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(03-3322101分機6684)。